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6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在公司 201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天庆先生主持，会议审核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取消后，胡天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小军先生、林芬娟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天庆先生、徐小军先生和林芬娟女士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胡天庆先生、徐小军先生和林芬娟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8），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9 月 25 日